



仁智
SAGE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201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唐才智先生
丘勤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徐秉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 (主席)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丘勤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丁傑麟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葉奇志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16-1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852 3755 2200
傳真：+852 3150 8092
電郵：ir@sig.hk
網站：www.sig.hk

www.sagefuneral.com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004	4,289	8,656	7,887
銷售成本		(1,809)	(2,033)	(3,834)	(3,716)
毛利		2,195	2,256	4,822	4,171
其他收益	3	162	284	333	6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7)	(765)	(1,733)	(1,496)
行政費用		(5,765)	(3,656)	(11,258)	(8,586)
融資成本	4	-	-	-	(796)
除稅前虧損	8	(4,085)	(1,881)	(7,836)	(6,107)
所得稅開支	5	(18)	(31)	(131)	(6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103)	(1,912)	(7,967)	(6,168)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9	-	-	-	4,155
期內虧損		(4,103)	(1,912)	(7,967)	(2,01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87)	(1,942)	(8,053)	(3,062)
非控股權益		(16)	30	86	1,049
		(4,103)	(1,912)	(7,967)	(2,01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087)	(1,942)	(8,053)	(6,199)
已終止業務		-	-	-	3,137
		(4,087)	(1,942)	(8,053)	(3,062)
股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港元)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5)	(0.003)	(0.011)	(0.01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0.005
期內虧損		(0.005)	(0.003)	(0.011)	(0.00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5)	(0.003)	(0.011)	(0.01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0.005
期內虧損		(0.005)	(0.003)	(0.011)	(0.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	(4,103)	(1,912)	(7,967)	(2,01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4)	67	(342)	(1,115)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21,5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557)	(1,845)	(8,309)	(24,634)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06)	(1,895)	(8,398)	(25,280)
非控股權益	(351)	50	89	646
	(4,557)	(1,845)	(8,309)	(24,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206)	(1,895)	(8,398)	(4,927)
已終止業務	-	-	-	(20,353)
	(4,206)	(1,895)	(8,398)	(25,2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07	10,310
無形資產		12,096	12,307
按金		67	145
		25,770	22,76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77	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8	2,489
受限制現金		–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520	34,657
		44,345	37,64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3	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8	4,398
應付所得稅		6,458	6,458
遞延收入		207	212
		9,296	11,20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5,049	26,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819	49,2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01	1,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9	2,401
		4,750	4,259
資產淨值		56,069	44,94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715	17,265
其他儲備		302,393	286,777
累計虧損		(271,910)	(263,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198	40,166
非控股權益		4,871	4,782
		56,069	44,9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收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供股權 準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41	128,187	31,713	23,604	19	222,528	28,609	(457,548)	(18,447)	152,468	134,021	
期內虧損	-	-	-	-	-	-	-	(3,062)	(3,062)	1,049	(2,0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712)	-	-	-	-	(712)	(403)	(1,1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12)	-	-	-	-	(712)	(403)	(1,115)	
出售附屬公司後發回之匯兌儲備	-	-	-	(21,506)	-	-	-	-	(21,506)	-	(21,5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218)	-	-	-	(3,062)	(25,280)	646	(24,634)	
配售時發行股份	1,750	12,250	-	-	-	-	-	-	14,000	-	1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31)	-	-	-	-	-	-	(531)	-	(53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8,881	60,514	-	-	-	-	-	-	69,395	-	69,395	
就轉換可換取債券發行股份	2,193	39,214	-	-	-	(21,790)	-	-	19,617	-	19,6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6,399)	(28,609)	215,008	-	(148,102)	(148,1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17,265	239,634	31,713	1,386	19	14,339	-	(245,602)	58,754	5,012	63,76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65	239,909	31,713	796	19	14,340	-	(263,876)	40,166	4,782	44,948	
期內虧損	-	-	-	-	-	-	-	(8,053)	(8,053)	86	(7,96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45)	-	-	-	-	(345)	3	(34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45)	-	-	-	-	(345)	3	(3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5)	-	-	-	(8,053)	(8,398)	89	(8,309)	
配售時發行股份	3,450	15,360	-	-	-	-	-	-	18,810	-	18,810	
就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620	-	-	620	-	620	
期權契據失效	-	-	-	-	(19)	-	-	19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715	255,269	31,713	451	-	14,960	-	(271,910)	51,198	4,871	56,069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7,836)	4,572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0	985
基園資產使用權攤銷	-	5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46	2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25)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20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811
融資收益	(3)	(2)
融資成本	-	1,022
已付所得稅	(131)	(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64)	(3,616)
存貨(增加)/減少	(93)	1,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65)	(4,234)
應付賬款減少	(90)	(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810)	(15,038)
遞延收入增加	543	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10,479)	(21,471)
已收利息	3	2
已付利息	-	(509)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0,476)	(21,978)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2)	(356)
出售附屬公司	–	(2,96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352)	(3,324)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69,395
配售所得款項	18,811	13,469
償還其他借貸	–	(32,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11	50,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983	25,562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57	11,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0)	698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520	38,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火化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或永恆晶石產品。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586	4,070	8,656
經營溢利／(虧損)	406	(4,332)	(3,92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910)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8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377	3,510	7,887
經營溢利／(虧損)	167	(3,103)	(2,93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2,375)
融資成本			(79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107)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2,940	3,569	6,779	6,640
永恆晶石產品銷售	764	420	1,277	647
管理服務費用	300	300	600	600
	4,004	4,289	8,656	7,887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租金收入	-	105	105	210
雜項收益	162	179	228	390
	162	284	333	600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	-	721
—可換股債券	-	-	-	75
	-	-	-	796

5.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發行138,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4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經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	(4,087)	(1,942)	(8,053)	(6,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 終止業務溢利	-	-	-	3,137
	(4,087)	(1,942)	(8,053)	(3,0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747,970	690,606	735,116	612,796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2	93	180	194
僱員福利開支	2,800	2,604	5,369	5,6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7	397	940	893
僱員之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20	-	620	-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050	225	2,160	1,393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其於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敬信善終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之100%股權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董事之10,000,000港元貸款。

由於基園業務集團之經營被視為獨立業務主線，其入賬列為已終止業務。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a)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	-	-	5,396
開支	-	-	-	(6,443)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	-	-	(1,047)
稅項抵免	-	-	-	273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	-	(7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1,725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	-	-	-	(6,796)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收益	-	-	-	4,929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	-	4,155

(b) 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12
無形資產	15,743
基園資產使用權	239,448
存貨：	
— 基園資產使用權	103,328
— 建築成本及基園相關貨品	14,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4
應付貿易賬款	(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28)
遞延收入	(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54)
其他借貸	(40,1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7,218
非控股權益	(148,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159,116
減：債務轉讓予Forrex (附註)	(11,360)
減：代價	(137,97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9,781
	(21,5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25)

附註：本公司向EIHl墊付股東貸款22,720,000港元，EIHl以該金額向蘇州名流注資，用於蘇州名流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興建與翻建工程。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為持有EIHl其餘50%權益的股東，並無給予EIHl任何墊款。由於本公司已出售蘇州名流，而有關墊款已於出售後轉讓予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本公司與Forrex公平協商後協定由Forrex承擔有關墊款50%的還款責任。因此，於完成出售日，EIHl應付本公司的有關墊款中11,36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Forrex及EIHl訂立之債務轉讓契據轉讓予Forrex，作為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而有關款項將應由Forrex於完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予本公司。

(c) 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	-	(2,585)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	-
總現金流量	-	(2,585)

1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殯葬相關物品	277	184

11.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	29
31至60日	2	5
60日以上	8	99
	43	133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7,629	4,441
配售時發行股份 (i)	70,000	1,750
根據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i)	355,258	8,88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	87,719	2,1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690,606	17,265
配售時發行股份 (iii)	138,000	3,4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28,606	20,71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經股份配售及公开发售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股份配售及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620,000港元及69,180,000港元。新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228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發行138,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4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836,000港元。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人士之管理費收入： —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300	300	600	600
已付以下人士之租金開支： —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165	225	390	450
以下項目之利息：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附註(i))	—	—	—	205
— 向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	75	—	150
	—	75	—	355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 短期福利	270	291	540	1,012

附註：

- (i) 利息為向本公司董事徐先生借入約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之累計金額，年利率為19厘。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悉數償還。
- (ii)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火葬場）之總收入約為8,6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87,000港元增加9.7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增加約15.61%至4,822,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55.71%，較去年同期約52.88%有所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1,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496,000港元增加15.84%。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數量及相應佣金開支增加所致。其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20.0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7%）。

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11,258,000港元，高於去年同期之約8,58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零，較去年同期之約796,000港元減少100%。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所得資金支付所有計息債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7,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168,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從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墓園業務）獲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4,155,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售墓園業務。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7,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13,000港元）。

經營回顧－香港

殯儀服務、永恆晶石及生前籌劃殯葬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錄得收入約2,193,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收入約2,262,000港元相符。期內，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服務及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永恆晶石於期內廣受歡迎，透過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增至約1,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7,000港元）。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表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先人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本集團因而認為，綠色殯葬服務將為傳統殯葬之外，孝子賢孫用以記念摯愛親人的熱門選擇。

經營回顧－中國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火葬場業務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平穩，期內收入約為4,5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377,000港元增加4.77%。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推出計劃，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本集團現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殯儀及殯葬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5.55%。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對區內殯葬相關業務仍感樂觀，惟業務增速低於預期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遭致經營虧損約23,465,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殯葬相關業務表現遜於預期，董事一直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其中包括），本集團計劃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設立新業務單位以專注於若干音樂會相關項目並已透過配售籌集額外資金約19,000,000港元，以滿足新業務之經營需要。董事預期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發展將多元化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可能改善其財務表現。該新分部乃實施本集團發展計劃的第一步。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物色具巨大增長潛力之新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8,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5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70,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08,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5,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4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為4.77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14,04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51,198,000港元）為27.4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9%）。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1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66,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18.04%
	個人	2	1,800	1,052,820	1,054,620	0.13%
			149,474,298	1,052,820	150,527,118	18.17%
唐才智先生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120,300,000	-	120,300,000	14.52%
	個人		1,000,000	-	1,000,000	0.12%
			121,300,000	-	121,300,000	14.64%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	143,565	170,565	0.02%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9,638	119,638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1,316,023	-	-	-	1,316,023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	-	-	981,034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	-	-	430,69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	1,900,000	-	-	1,9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小計	8,009,654	6,400,000	-	-	14,409,654			
所有類別總計	9,325,677	6,400,000	-	-	15,725,67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18.04%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18.04%
	個人權益	2	1,800	1,052,820	1,054,620	好倉	0.13%
			149,474,298	1,052,820	150,527,118		18.17%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4.52%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4.52%
	個人權益		1,000,000	-	1,000,000	好倉	0.12%
			121,300,000	-	121,300,000		14.64%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	97,390,000	好倉	11.7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徐先生於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徐先生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
-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之創建者，彼主要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彼亦為多家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業務之其他私人公司之董事及／或股東。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共同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經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